
君龙人寿一般案件理赔流程

1、及时报案

被保人出险后，需要第一时间通过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 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报案，告知出险人姓名、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治疗医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君龙人寿及时进行处理。

2、提交理赔申请

根据为出险人购买的险种和申请类型，理赔申请时需要提供相对应的索赔材料（详见附表）向我司申请理赔。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向君龙人寿申请理赔，也可通过君龙人寿的线下服务网点申请理赔。

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您可以直接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亦可通过微信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进行关注。

同时需要您同步邮寄理赔申请资料原件至我司。

3、审核与赔付

君龙人寿对客户提交的理赔资料进行审核、理算，确定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必要时将指派或委托专业调查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保险责任的案件，君龙人寿将及时给付保险金。

4、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若您不满君龙人寿所作出的理赔决定，您可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 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若您不满我司的投诉处理结果，您可拨打 12378（9:00-17:00）向当地监管机构投诉，或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君龙人寿小额快赔案件理赔流程

若：1、理赔金额小于等于 5000 元；2、非重大疾病；

则符合我司小额快赔条件，进入小额快赔通道，简单案件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及时报案

被保人出险后，需要第一时间通过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 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报案，告知出险人姓名、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治疗医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君龙人寿及时进行处理。

2、提交理赔申请

根据为出险人购买的险种和申请类型，理赔申请时需要提供相对应的索赔材料（详见附表）向我司申请理赔。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向君龙人寿申请理赔，也可通过君龙人寿的线下服务网点申请理赔。

君龙人寿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您可以直接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亦可通过微信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君龙人寿”进行关注。

理赔申请拍扫资料时，您需用黑色水笔在票据上写“已在君龙人寿申请理赔”字样，无需邮寄纸质资料至我司，但需保留原材料。

3、审核与赔付

君龙人寿对客户提交的理赔资料进行审核、理算，确定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

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保险责任的案件，君龙人寿将及时给付保险金。

4、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若您不满君龙人寿所作出的理赔决定，您可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 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若您不满我司的投诉处理结果，您可拨打 12378（9:00-17:00）向当地监管机构投诉，或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君龙人寿重大疾病案件直付流程

1、申请直付服务

客户拨打垫付公司客服热线申请直付服务，客服热线告知客户需递交的申请资料。

2、提交直付申请

客户提交申请材料，若审核通过，君龙人寿出具垫付授权函并由英仕提供直付服务，客户获得并完成直付服务；若审核不通过或因案情需要启动调查，将告知客户审核结论。

3、完成直付服务的客户，依据以下流程申请理赔：

（1）提交理赔申请

您在出院后，需填写理赔申请书、转账授权书，提供相对应的索赔材料（详见附表）交由英仕垫付公司代为申请理赔。

（2）审核与赔付

君龙人寿对客户提交的理赔资料进行立案、审核、理算，确定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保险责任的案件，君龙人寿将及时给付保险金给英仕垫付公司。

4、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若您不满君龙人寿所作出的理赔决定，您可拨打君龙人寿客服热线 400-666-0123 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若您不满我司的投诉处理结果，您可拨打 12378（9:00-17:00）向当地监管机构投诉，或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附表：申请理赔所需材料

理赔时您需要根据出险的责任类型提交必要的理赔材料，所需材料及其获取方法如下图所示：

《君龙门诊无忧医疗保险（互联网）》《君龙特药无忧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君龙臻爱无忧医疗保险（互联网）》《君龙重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所对应的理赔申请项目为医疗、津贴、重大疾病。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编号（括号表示若有时提供）	
		通用	专用
医疗	门诊	1	5、7、9、(10)、(11)、(12)
	住院	2	5、6、7、9、(10)、(11)、(12)
	特定药品	3	5、6、7、9、(10)、17
津贴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16	5、6、8、9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		5、6、9、(10)
资料内容			
<p>1. 保单；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未成年需提供户籍证明或出生证明，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 4. 受益人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门（急）诊病历； 6. 出院小结； 7.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原件； 8.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9. 诊断证明（癌症、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需同时提供相关检查、检验结果资料）； 10. 手术证明； 11. 意外事故证明（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需要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出具的证明）； 12. 机动车驾驶证 / 行驶证； 13. 残疾鉴定书（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 14. 身故证明材料：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 15.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16. 银行卡 / 存折复印件。 17. 专科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p>			

注：(当申请人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时，须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需提供该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当申请人为监护人时，需提供该申请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当申请人为继承人时，需提供该申请人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